

# 他用热血铸就金色盾牌

## ——追记清水河县公安局因公牺牲民警李新春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文/图

李新春,1982年10月出生,生前系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2024年5月8日,李新春因长期超负荷工作,在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现场突发疾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因公牺牲,年仅41岁。从警18年来,他满腔热情投入工作,赤胆忠心献身公安事业。生前,李新春先后被授予个人嘉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先进个人等荣誉。

### 惩恶扬善 无私无畏 将正义扛肩上

李新春从小就立志当一名人民警察。2006年1月,他进入清水河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成为了一名辅警。因为工作辛苦,很多人劝他改行,他却说:“我喜欢这个职业,不管多辛苦,警察,这辈子我是干定了。”正是带着这种信念,从辅警到民警,从刑事侦查大队到派出所,从警多年,李新春时刻牢记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使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用心用情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宁。

2021年冬天的一个夜晚,李新春接到线索,有吸毒人员在辖区某小区买卖毒品。获悉情况后,他立刻带领李先红等民警前往该小区实施布控,耐心等待目标出现。待嫌疑车辆缓缓驶出,他身先士卒冲到主驾驶一侧控制车辆,不料凶恶的嫌疑人猛踩油门试图脱离控制,冲出布控点,李新春紧紧拽着车门把手,被拖行了5米

### 爱岗敬业 忠诚担当 把群众放心

2021年11月,李新春任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分管社区工作。自从分管社区工作以来,李新春便把辖区当成家,组建“雷锋志愿服务团队”,帮助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困难家庭……李新春带着深厚的感情做好群众工作,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平安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工作中。他常说:“社区居民就是自己的衣食父母,服务群众就要从琐事、小事、寻常事做起。”

李新春在一次日常走访中,发现一居民家中有一个精神病患,由于高额的治疗费用让原本贫困的家庭难以承受,一直没有去治疗。了解情况后,李新春积极联络病人所属街道办事处,并组织民警为其捐款筹集治疗费

远。等到其他民警上来增援控制住嫌疑人后,李新春才缓缓起身。事后,李先红担心地问:“新春,你没事吧?这么危险,你怎么就一个人冲上去了?”李新春却说:“当时哪顾得上想那么多,咱头顶国徽,就得往上冲呀!”

“我是一名人民警察,一定要把热血洒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这是李新春入党申请书中写的一句话,也是他用生命践行的初心使命……

2024年5月8日上午,李新春同志在带队抓捕涉嫌毒品嫌疑人现场遭遇激烈反抗,他奋勇搏斗,诱发疾病,后经全力抢救无效于12时56分英勇牺牲,生命永远定格在了41岁。

李新春牺牲当天,闻讯赶来的妻子没能见到他最后一面,哭成了泪人的妻子哽咽着说:“咋一句话都没留下,怎么突然就走了呢?”7岁的小女儿懵懂地问妈妈:“爸爸去哪了?怎么还不回来?”

用。后来,李新春和其他民警将病人送往内蒙古第三医院接受治疗。

2023年年底,城关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接警后,李新春带领民警采取多种方式取证调查,积极与施工方联系,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向其宣传法律法规,并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沟通协调。经过数天的努力,施工方答应并支付了拖欠农民工的全部工资。

“矛盾纠纷化解‘有一套’。”这是同事们对李新春最常用评价,问及他工作的秘诀,他说:“公安基层基础的工作需要在平凡中坚守,把群众的每一件小事都当作大事来办,而且持之以恒坚持下去。”

### 用心用情 春风化雨 为藏蓝增色彩

“细心、有耐心、有担当、任劳任怨、无私奉献、爱岗敬业……”这是同事们对李新春的评价。从警的第一天起,他就把“忠诚、勇敢、正直”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案子细致入微地办理,工作一丝不苟地落实。

2015年年底,李新春在清水河县看守所工作期间,一名因贩毒而收押的人员经常做出自残行为。李新春在了解情况后,和领导、同事商量后,决定帮助和感化该人员。春节期间,李新春和同事们带着年货和慰问品赶往该收押人员的老家乌兰察布市看望其家人。期间,李新春用手机录制了其父母的视频。看到父母的视频后,该收押人员泣不成声,握着李新春的手说:“谢谢你们替我尽了孝心,我对不起他们二老,我一定好好改造,重新做人。”

李新春经常和年轻同志们说,警察是一份需要信仰和热爱的职业,熬夜审讯、值班备勤、随叫随到、紧急行动是工作常态。

从警路上,李新春从徒弟成长为师父。徒弟眼中,李新春就是自己小时候向往的人民警察的模样。除了日常的传帮带,李新春对年轻民警总是爱护有加。当年轻民警受委屈、发牢骚的时候,李新春总是微笑着安慰,然后再给大家买来饮料说:“心里苦,咱就喝点甜的。历练得越多,你们成长得也就越快。”

派出所里有几位家住呼和浩特市的年轻民警,每到逢年过节,李新春就把小米、豆腐等清水河土特产给他们准备好,让他们给家里带回去。李新春常说:“都是年轻娃娃,咱替他们想着家,他们在这工作就不想家了。”

金色盾牌,热血铸就。李新春从警以来,勇上一线,敢打头阵,身后留下一串闪光的生命足迹。工作中,他一心为民、忠诚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维护着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圆满完成了上级交付的各项任务,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使命担当,直至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李新春生前照



5月15日,追悼会当天,战友们送别李新春



李新春组织开展案件研判会议(左二)



李新春给企业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左一)



李新春在辖区开展走访工作(左一)



李新春在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左二)

##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二期

1. 行政诉讼法规定哪些事能起诉?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6)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7)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8)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9)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10)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12)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13)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 法治政府创建

2. 行政诉讼法规定哪些事不能起诉?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3. 认为军事机关侵犯自己人身权、财产权的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不能。行政诉讼法规定,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军事机关的这一类行为属于国家补偿的范围,双方当事人应当根据国家对于这一类行为规定的补偿的范围、程序进行处理。

4.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判决、裁定、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不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是行政机关,其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而对此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5. 对公安机关的刑事拘留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不能。刑事拘留不同于行政

拘留,行政拘留属于行政处罚,相对人对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刑事拘留属于刑事强制措施,被刑事拘留的人对公安机关的决定不服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能向公安机关提出异议,公安机关如果认为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6. 工人对企业领导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不能。按照我国劳动法规定,工人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这种诉讼也不是行政诉讼,而是民事诉讼。因为企业不是行政机关,工人对企业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7. 对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作出的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不能。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其作出的决定不属于

具体行政行为,按照行政诉讼法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事业单位作出的决定,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8. 村民对村委会的处理决定不服能起诉吗?

答:不能。村民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为村民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决定不服,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 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受乡、镇或者县人民政府委托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能起诉吗?

答:能。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受乡、镇或者县人民政府委托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有意,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可以对委托的行政机关(即乡、镇或者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10.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不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机关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即行政机关内部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 延伸数字化司法触角 应用智能平台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 苗欣)“平台启用以来,不仅在立案、审理、送达各阶段有效降低了法院工作量,智能生成相关裁判文书完成度可达90%以上,平均办案时间缩短了22天,几乎是之前用时的一半。”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庭长李丽萍说,“我们这次真正体会到主动运用数字科技的好好处了。前端推广到金融机构和代理人那边,反馈结果是用户体验舒适、应用成效显著,是真正的省时省力。”

李丽萍所说的平台,是2023年由赛罕区人民法院牵头研发的“金融审判一体化平台”,其具备模板智能生成、文书要素自动识别填充、诉讼程序工作批量处理、一键生成法律文书等多元功能。不仅可以帮助法官高效完成卷宗材料审阅、争议要素与证据的整理及数据计算工作,让法官集中精

力聚焦于法律适用与准确裁判,有效促进审判质效,还可以将数字化服务提前到诉前阶段。金融机构或代理人甚至不用亲自到法院,只需登录平台填好诉讼所需“要素表”并确认,平台就会即时审核立案信息,批量完成立案工作。

目前,“金融审判一体化平台”已辅助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完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类型案件近万件。金融法庭也在应用平台的同时不断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类案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广泛尝试平台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辅助院长案件阅核等方面功能开发,力求全方位全链条推进科技对金融司法实践的赋能,实现高水平运用技术手段为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 警医协作打通生命通道 通力合作筑牢监所安全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与内蒙古心脑血管医院签署警医合作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合作协议,标志着被监管人员就医更有保障。据介绍,加强患病被监管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对于维护其生命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十分重要,对于确保监所安全稳定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内蒙古心脑血管医院是以心血

血管专科为重点的全科医院,在医疗资源、救治力量、人员设施等方面都存在独特优势。监所与医院建立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公安监所成功摆脱“患病被监管人员救治时间长、流程杂、风险大”的现实困境,有利于确保监所安全稳定,推进公安监所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贺磊)

全民齐心协力 共创法治政府